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D款）
注册号：C0001793232202007270042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住院（释义一）医疗保险金”和“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投保人可选择“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或“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两项责任之一进行投保，也可同时选择投保两项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在**医院**（释义三）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及超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释义四）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分别按照不同的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相关给付比例将在保险合同上予以载明。保险人累计承担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第三十日（含）止。

（二）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门诊或急诊治疗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及超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分别按照不同的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相关给付比例将在保险合同上

予以载明。保险人累计承担的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有限。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除另有约定外，门急诊治疗者最长延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第十五日（含）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住院、门诊或急诊治疗的，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总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总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住院医疗费用、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在非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及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六）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七）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八）被保险人因发生病理性骨折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中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五）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释义

一、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包含日间住院（指完全出于接受医学必需的治疗目的被保险人以占用医疗机构病床但不过夜的方式接受的医疗）。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一）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二）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三）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四）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六）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一)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二)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三)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四、必需且合理

(一)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诊断证明；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五、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